

羅馬書第十一講

福音與信徒的關係 (一) 對為人與國家方面

鑰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

引言：保羅在書信中常用的筆法，是在講解了一段神學的真理，或者教義以後，就根據教義的真理，給讀者一些勉勵的教訓，或者應用的原則，所論多關乎信徒生活方面的真理。以弗所書和加拉太書都是這種筆法的好例子。神學的真理是比較艱深難明，而生活方面的道理卻比較容易接受；但要實行出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羅馬書第 12 章就開始這樣一段關乎實際生活的教訓。保羅的這種教導的筆法顯出一個極其重要的原則，那就是基督徒的生活必須建立在教義的根基上。聖潔的生活不是單單靠順服命令，或是遵守規條而行出來的，乃是由一個聖潔的生命活出來的。基督徒有可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是因為他已經有了一個被稱義，得重生的生命。正如我們已經在第六講討論過，保羅說到我們怎樣藉著受洗歸入基督，並在祂的死與復活與祂聯合，就應該“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 6:4)。所以一個被稱義，得重生的生命，也自然應當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在保羅書信中，教義部分的經文和實用部分的經文，兩者的關係非常親密，在羅馬書中更是如此。

羅馬書從第 12 章至第 15 章第 13 節談到一些對於我們的生活和行為有很實際的教訓，而這些又是建立在第 11 章以前的教訓的根基上。在羅馬書的構造中，這兩類的經文又不是劃分得那麼清楚。實際上，在羅馬書第 6 至第 8 這三章聖經中，保羅已經很清楚的講明了聖潔生活(或成聖生活)的意義；這三章保羅是在講解聖潔生活基本原則上的意義。在第 12 章以下的經文，保羅開始解釋此基本原則在具體情況中的應用。所以這兩段經文對基督徒的生活，都同樣的實際和重要。

靈命生活的四方面(羅 12:1-21)

(壹) 對神- 完全的奉獻(羅 12:1-2)：完全的奉獻是基督徒靈命生活的開端，不是信耶穌以後，要熱心到了某一個階段才完全奉獻，乃是一信耶穌就該完全奉獻。完全奉獻才能實行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甲) 我們要怎樣奉獻，是要：

- (1)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保羅說基督徒要獻上的不是普通的祭牲，而是自己的身體，而且是要將此身體“當作活祭”獻上。在羅 6:13,19 節，保羅曾吩咐我們要將肢體獻給神。過去我們曾用這肢體去犯罪，現在卻要用這肢體來服事神。這個奉獻是一個新的呼召，是向作為“弟兄”的基督徒們(當然也包括姊妹們)所題出的。舊約的祭物被獻上時是要被殺死，表明藉著死擔當人的罪的意義；基督徒不能藉著死擔當任何人的罪，因為基督已經替人死，擔當了人的罪。基督徒要將自己獻上，是要為神生活來服事神，所以我們要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不單是不要被殺死，而且我們要有一個為神生活的表現。
- (2) 是聖潔的，是叫神喜悅的：聖潔的意義是表達一個分別為聖歸給神的地位，或者說是一個與神的關係。但另一方面，它也包括道德或倫理方面的意義，因為基督徒作活祭是要在生活中服事神，而且是蒙神喜悅的，所以聖潔自然應該有道德倫理的意義。當一個基督徒將自己當作活祭奉獻給神時，他就完全是屬神的了，也渴望追求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進而能夠完全按著神的旨意來生活，這樣當然是蒙神喜悅的。

- (3) 也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所處的世代是罪惡的世代(加 1:4)，是一個充滿污穢的世代(林前 5:10)，是一個將要過去的世代(林前 7:31)。這世代的一切文化，社會，生活形態，思想方式，以及追求的目標等，都是敗壞人的靈性的，所以我們作基督徒的就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當然這不是說基督徒要違反著社會上所有的風俗習慣去生活，乃是說我們不要以這些來作我們效法的標準；凡是有靈性意義的事，我們不要按這罪惡的世代的方式去行。不單如此，在積極方面，我們還要藉著心意更新的方法，使我們改變成為與從前不同，或者說比舊時更好的人，也就是成為重生的新人。
- (乙) 完全奉獻的結果，就能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各種屬靈的知識去觀察，驗證，而使我們能明白神的旨意。這也是一個基督徒過一個聖潔的，或者一個得神喜悅的，或者一個稱義的生活的根基。
- (貳) 對己(羅 12:3-4)：保羅要我們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不可太過或不及。一個人如果對自己的看法與自己明明知道應當的評價不符合是愚拙的事；自高或者驕傲是不應當的，相反的，低看自己或自卑也是不應當的。特別注意的是，保羅並不是說照各人所得恩賜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他乃是說照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因為有恩賜是一回事，有否信心來運用我們的恩賜又是另一回事；有才幹的人還得有信心來運用他的才幹。
- (參) 對肢體(羅 12:5-13)：保羅在講述信徒對神與對己應有的態度之後，即指導信徒如何與別的肢體同心同工。
- (甲) 羅 12:5-8 談到信徒各人在主面前所領受之恩賜的不同(新約聖經中還有幾處談到屬靈的恩賜，參林前 12:8-10, 28; 弗 4:11; 彼前 4:10-11)，但各人應按主的託付，忠於自己的職責。
- (1) 一個基督徒決不可努力去做一個萬能者，因只有一位是萬能者，就是耶穌基督。一個基督徒只不過是那個身體的一個肢體而已；無論我們被裝備得多麼豐富，受委託的使命多麼大，我們仍然，而且永遠只是一個肢體。在一方面，所有的肢體是有完全相同之處，就是，所有的肢體都屬於同一個身體，所以沒有那一個肢體比其餘的肢體大一點或小一點。但是在另一方面，這並不是說肢體之中沒有差別；這一個肢體有這一個用處，另一個肢體又有另一個用處。本來神的用意並不是要所有的肢體都是一樣，或是作同樣的用處。反而各肢體的多方面與差別，乃是滿足身體不同需要的必要條件(參林前 12:4-6, 12, 14-22)。
- (2) 保羅在這一段經文列出七樣彼此為用的恩賜。“說預言”就是心中受感動而講述真理或傳道，保羅說，運用這恩賜必須是照着信心的程度，意思是說，說預言的人越發有充足的信心，他的講論就越發佳美，或者是說，他所說的話必須常常與他的信心相吻合。“作執事”(即負責屬物質方面的事多於屬靈方面的事)，“作教導的”和“作勸化的”是三種各專其職的恩賜；若是職份不專一，就會失去效用。“施捨的”就是運用慷慨施捨的恩賜，就當誠實，並不誇耀(參林後 9:11, 13)，乃是純粹為了餽贈的需要。“治理的”，因為那人作事幹練，而有權柄和帶頭作用，這或是指著家庭(參提前 3:4, 5, 12)，或是指教會團體(參帖前 5:12; 提前 5:17)說的。“憐憫人的”在主動方面，要甘心樂意好好對待別人。
- (乙) 羅 12:9-13 談到靈德的操練。
- (1) 當我們在愛弟兄姊妹的時候，我們要一片真誠，不可帶任何虛假。有一種愛是只有言語而無行動，只不過是虛偽的表現而已(參雅 2:15-16)，好像那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的祭司和利未人一樣，他們從那被強盜打傷的人旁邊走過，卻沒有看見那人的需要(參路 10:30-32)。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應沒有虛假或欺騙的餘地；我們愛人的時候務要真誠。
- (2) 保羅說：“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意思是說我們要極力地避免去傷害他人，並要熱心去行善和有效益的事。
- (3) 在此，神也吩咐我們作基督徒的，應該彼此以同樣的真誠與親切相愛，猶如對方是我們的至近的親屬一樣。在恭敬人上，我們應彼此爭先恐後，或互相作榜樣；換句話說，這不只是

叫人有禮貌，而且在一切恭敬人的行為上，我們應該起帶頭的作用；不要等別人來恭敬我們，我們應該先對人表示尊敬。

- (4) 保羅在羅 12:11-13 講到八個基督徒的本分，總歸一句話就是要“火熱”。首先，基督徒應該是殷勤，決不可懶惰。其次，一個基督徒在服事主要滿腔熱誠；而這熱誠不但應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上表現出來，我們更應該拿出我們作基督徒的火熱來，在患難中凡事忍耐。不但如此，我們也應該把禱告變成我們的生活習慣。我們不僅在特別患難時才禱告，而是要每天禱告，繼續不斷地禱告；因為禱告的最大敵人就是灰心，但是藉着我們的信心與火熱的心就必能克服。

(肆) 對眾人(羅 12:14-21)：保羅教導信徒對待眾人應有的態度

- (甲) 只要祝福(參太 5:44; 路 6:27-28)：保羅這裏所說的逼迫當然不是指因犯罪而受的痛苦，而是指基督徒無緣無故而受的不合理的對待。在受到無理的對待時，我們不去報復，或者還可以行，但是心裏仍然可能有不平或者不滿的感覺。但這裏保羅吩咐我們不單是忍受逼迫不去報復，而是更進一步的為逼迫我們的人求福；因為我們屬主的人不能再按着我們的本性，或憑着自我的感情行事。
- (乙) 同情苦樂：“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6)。一個基督徒不單要關心弟兄姐妹的情況，也要對所有人的喜樂與哀哭有同情的心。
- (丙) 同心謙卑：保羅教訓我們要彼此同心的秘訣是要我們不要自視過高，自以為聰明；也不應當把任何人看作太卑微，反倒要體恤扶助軟弱的人。
- (丁) 小心行善：一個基督徒為了自己的利害，不要以惡報惡；這個教訓基本上和主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訓一樣(參太 5:38-42, 又參帖前 5:15; 彼前 3:9)。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這樣他的見證才能榮耀神。
- (戊) 追求和睦：為堅持真理，與罪惡戰爭而不為人所諒解時，只好維持真理的見證，犧牲和睦，除此之外，我們應當主動的與眾人和睦相處；一個基督徒不應主動的去引起紛爭或者衝突。
- (己) 愛敵勝惡：如果遇到不公平的事就自己去報復，我們就是被罪惡所勝。這惡可能是仇敵所行的惡，也可能是我們本身裏面就有的惡，也可能兩樣都是。我們不要讓別人所行的惡所勝過，也不要讓我們裏面的惡所勝過。當仇敵逼迫我們的時候，我們不去報復，反而用善行去待他，這樣作或者能將他改變過來使他悔改。

順服與愛心

(壹) 順服掌權者(羅 13:1-7)：神沒有使人離群，卻讓我們有家庭，社會，和國家，因為祂要我們生活在權柄之下。因此一切的管理權力都是實行神的旨意，人所有的任何管理別人的權力，沒有不是出自於神。保羅在這一段經文所要教導我們的，與使徒彼得的教導一樣；彼得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作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 2:13-17；又參提前 2:1-2)。所以一個人應該對政府尊敬，而這樣的行事原則大概是從主耶穌的教訓學來的；因為當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用巧言盤問主耶穌，該不該納稅給該撒時，祂回答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 12:17)。順服政府，遵守政府的法律，這是所有人民的責任，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作了基督徒，我們同時是地上國家的公民，也是天上的國民；但正因為我們是地上的國民，我們就應該作一個更好，更守法的地上國家的公民。作一個基督徒，不可以說因為我們是地上的國民，就可以不遵守國家的法律。國家一切合法的法律，不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我們都應當遵守，因為對政府順服守法是我們作基督徒的本分。不過，聖經也教導我們，有時候順服神比順服人(或掌權者)更重要

(參徒 4:19-20; 5:29); 譬如政府要立法來干涉我們和神的關係, 那麼政府就超越了它的權柄, 因為人和神的關係, 是不在政府管轄的範圍之內的。

(甲) 因權柄出與神

- (1) 保羅在羅 13:1 說: “在上有權柄的, 人人當順服他;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那並不是說, 所有掌權的所行的都與神的旨意相合。掌權的有好有壞, 政府有敬畏神的, 也有無神的。有些掌權的用他們的權力與神的旨意相符合, 也有些卻妄用他們的權力, 而把神的旨意踐踏在他們的腳下。現在保羅並不是在講這樣的區別; 他講論到一切掌權的, 都有他們共同的地方, 就是, 他們都是神所命定的。
- (2) 世界上有政府, 這並不是人憑空想出來的, 而是神所命定的事實。因此, 授權給政府的就是神。但那當然不是說, 政府的作為在倫理上都是可嘉許的。神甚至可利用不可取的和不可恕的人, 來完成祂的目的(參徒 4:24-28)。但是在另一方面, 政府的罪咎並不能廢除神授權給政府的事實, 甚至他們現在是在妄用他們的權力。
- (3) 如果一個基督徒認為他已脫離這個世界的權勢, 就以為他可以不服治理人民的掌權者, 他不只是抗拒掌權者, 而且也是抗拒神所命定的; 他自己不只因此招致掌權者的刑罰, 也招致神的審判。

(乙) 因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

- (1) 保羅在羅 13:3-4 講到服從政府長官的另外一個理由; 他的意思是說, 服從政府長官不僅是我們作基督徒的本分, 而且, 政府長官存在的目的乃是要賞善罰惡。
- (2) 有人可能會懷疑, 當羅馬皇帝逼迫基督徒至死時, 保羅怎麼會教導說, 國家是要稱讚行善的, 而懲罰作惡的呢? 其實, 保羅所講的是一般政府的情形, 而不是例外的環境和情形, 因羅馬皇帝並不是一直在逼迫基督徒。
- (3) 保羅也教導說, 政府並“不是空空的佩劍”, 意思是說, 民事長官被授權, 能以武力來抑制邪惡與懲罰作惡的人。佩劍的使用暗示著死刑, 同時也暗示在執行公義上, 有處以輕刑的權力。換句話說, 如果一個國家有神所賜使殺人者死的權柄, 那麼, 它也有神所賜的權柄去刑罰偷竊, 縱火, 等等罪行。

(丙) 應按良心順服掌權者: 基督徒之順服政府, 應當不是只為怕刑罰, 乃是要在神前無愧, 就算不受刑罰也當順服, 因為那些在上掌權的是神的用人, 是從神領受權柄的。

(丁) 應按理納糧付稅(參太 17:24-27; 22:17-21; 可 12:14-17)

- (1) 為了良心的緣故, 人都應當納稅, 例如主耶穌也納了人頭稅(參太 17:24-27)。
- (2) 在保羅的時代, 根據當時的律法, 猶太人要交聖殿稅, 就可以免交當地政府的稅。基督徒當時多半都因被認為是屬於猶太人的一部分, 所以他們就可以免交政府的稅; 但保羅在這裏卻對羅馬的基督徒說, 他們也要納稅。他說“凡人所當得的, 就給他; 當得糧的, 給他納糧; 當得稅的, 給他上稅”。

(貳) 愛與律法的關係(羅 13:8-10): 保羅為什麼提到愛與律法之間的關係呢? 他的用意是要我們知道, 作為一個基督徒, 僅僅不犯國法是不夠的, 還得用愛心行事才對。

(甲) 作一個基督徒的, 無論在何事上, 都不可以虧欠他人, 也就是不要叫別人吃虧, 不可使人因你的緣故受虧損。不過, 有一件事, 一個基督徒卻要常常以為虧欠, 那就是彼此相愛, 也就是說應當自覺在愛心上未盡當盡的責任。

(乙) 律法的各種規條, 都是為禁止人加害於別人, 為防止人侵犯別人的權益的, 這種禁止是消極的和外表的, 只從外面禁止而已。但愛的原則是從裏面作起的, 是積極地給人好處的, 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所未能兼顧的部分和律法未能達到的目的。愛不是用來代替律法, 乃是律法的成全。換句話說, 有了這樣愛的生活表現, 就成全了律法最基本的, 或者最高的要求(又參閱加 5:13-15)。

(丙) 當一個法利賽的律法師試問耶穌說“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太 22:36)時，耶穌的回答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 又參申 6:5)。也就是說，我們對神要用四個“盡”(盡心，盡性，盡意，盡力)，而對人就要有一個“如”(如己)。這樣，我們就完全了律法。

勸戒信徒儆醒等候主再來：羅 13:11-14 是一些勸勉和警戒的話，從主再來的時候已近方面，說到信徒應當做一個守法的好公民。一切不法的事，無非都是叫人放縱情慾，但主來的日子既近，我們應當趁時儆醒準備迎見主，不該只顧縱慾枉法，行為邪蕩。

(壹) 我們為甚麼應等候主再來呢？因為黑夜已深了，而白晝必然快來。照樣當世代進入黑暗的時候，我們就確知基督也就快再來了。我們之所以知道黑夜已深，看社會的混亂，人心的險惡，道德的墮落，國與國之間的爭戰不安，真理與是非之顛倒，各種怪異的異端之發生，人只顧肉慾的享受，厭煩純正的真道，不法之事的增加(又參提後 3:1-5)，就可知黑夜已深的時候了。

(貳) 我們要怎樣預備主再來呢？在消極方面要脫去一切不以神為中心，不按神的旨意行的暗昧的行為，積極方面，要有光明正大的生活，並且還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甲) “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暗昧的行為”可能是指黑暗的行為，是屬這個世代的行為。“兵器”可能是指作戰的兵器，例如以弗所書第 6 章所說的軍裝，所以“光明的兵器”可能指任何對光明中的生活，或者說基督徒的生活有幫助的工具。因為主快來了，所以基督徒就應該具體的，肯定的“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乙)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行事為人”是代表一個人整個的生活，而“端正”是指美好的表現或樣式。一個等候主再來的人，應該在整個生活表現上得到別人的尊重；所以保羅勸勉我們作靈裏儆醒的基督徒，行事為人要端莊，靈裏的實質和外面的表現都要值得別人的尊重。

(丙) “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荒宴醉酒”，“好色邪蕩”，和“爭競嫉妒”這些罪都是人的自私和自我的表現，是在白晝生活的人所不應當行的。

(丁) “要披戴主耶穌基督”：加 3:27 說“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是披戴基督了”。 “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就表明是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已經與基督在生命上聯合了；這是一個已成就的事實。現在保羅吩咐我們已經如此“披戴主耶穌基督”的人，在生活中要披戴基督，像在白晝中生活，也得在生活中表明出一個與基督聯合的樣式。

(戊)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這裏的“肉體”是指屬靈的意義；一個基督徒的“肉體”應該已經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不過在今天它還沒有完全被除去。我們在白晝生活的人，不要再給肉體機會，不要為肉體作安排，不要為計畫犯罪作預備。一個披戴基督的人是一個完全與基督聯合的人，曾在十字架上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了；這樣的人不要再去犯罪，自然更加不要為犯罪作安排。